南文体旅〔2020〕51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体旅行业单位：

现将《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房屋

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房屋安全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办发明电〔2020〕21号) 和《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文旅〔2020〕42号）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文体旅行业范围内全面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攻坚行动，突出“执规”，依法坚决对存在房屋安全重大隐患的文体旅行业进行整治打击。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南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自即日起至2020年6月底，集中资源、力量、时间，立足行业监管职责，广泛深入文体旅行业一线宣传，督促文体旅行业做好自查工作，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属“四无”、违法改扩建、危房建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文体旅行业单位主体。一经核实，依法予以坚决打击，确保全市文体旅行业持续安全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市文体旅行业场所的房屋，重点整治范围：

1.设为疫情临时隔离、观察用房的星级饭店；

2.利用民房、旧建筑物（含厂房、公共建筑等）改造从事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场所等经营服务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

3.其他存在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文体旅行业场所，包括位于高压线路对建筑物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4.文体旅行业在去年全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尚未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整治重点

存在下列情形的文旅行业企事业单位：1.“四无”（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特别是钢结构建筑；2.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3.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建筑；4.违法改扩建（加层夹层）的建筑；5.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6.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7.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建筑。

四、工作安排

采取联动摸排、群众举报、专家参与、依法整治等方式，立即行动、不分阶段、不分环节，边动员、边宣传、边督促、边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建筑的文体旅行业企业，一栋不漏的整治到位。

**1.宣传发动。**结合工作实际，广泛深入宣传发动，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提示全市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立即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自查工作，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存在“七类建筑”情形的经营主体，全面动员部署，营造良好的工作声势。

**2.督促排查。**各科室、各单位要督促文体旅行业场所进行房屋结构安全的自查排查，按照属地原则上报所在村镇；主动对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编制文体旅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清单。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对本单位房屋结构安全进行排查，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建设年限较长的，要立即委托房屋安全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该搬离的立即搬离，该加固的立即加固。

**3.整顿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建筑的文体旅行业企业，要进行分类处置，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对一般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场所单位立即停止营业，并报请属地安委会依法封闭。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验收工作规程详见（附件4）。涉及文体旅部门颁发许可证的文体旅市场经营单位，该吊证的依法坚决予以吊证。对于星级饭店、A级景区场所依法该取消星评的，坚决提请相关机构依法撤销星级评定。

**4.全面验收。**对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出的全市涉文体旅行业领域存在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的全市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单位，各科室、各单位要照单对账，逐一检查，严格销号管理，依法对相关场所采取责令整改、吊证或提请取消星级评定的等措施，并做好相关准备迎接泉州市文广旅局督查。

五、工作事项

（一）市局成立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黄印棉书记、李长青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在局市场管理科，负责协调、指导、推进全市文体旅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各科室、各单位按照《南安市文化体育旅游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南安委办〔2020〕36号）专项整治小组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各科室、各单位要及时将涉隐患单位名录、详细问题隐患及采取整改措施等材料整理汇总报送市局市场管理科。

（四）各科室、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加强对打击存在房屋安全隐患文体旅行业场馆单位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形成高压态势。

附件：1.县（市、区）文旅行业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场所情况

 2.文体旅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3.南安市文体旅局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验收记录表

 4.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验收工作规程

附件1：

南安市文体旅行业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场所情况表

填报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隐患情况（是否重大隐患） | 整治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一、房屋安全隐患认定情形：1.“四无”（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特别是钢结构建筑；2.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3.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建筑；4.违法改扩建（加层夹层）的建筑；5.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6.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7.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建筑。**

 **二、整治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场所单位立即停止营业，并报请属地政府依法封闭；对一般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涉及文旅部门颁发许可证的文旅市场经营单位，该吊证的依法坚决予以吊证。对于星级饭店、A级景区场所依法该取消星评的，坚决提请相关机构依法撤销星级评定等。**

 **三、各科室、各单位将此表数据汇总报送至泉州市局对口业务科室，同时****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每周检查情况报送至南安市局市场管理科nawtx9233@163.com****，联系电话：86389233。**

附件2

编号：

南安市文体旅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基本信息 | 房屋名称 |  | 土地证（证号） |  |
| 设计单位 |  | 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消防验收（证号） |  |
| 监理单位 |  | 规划验收（证号） |  |
| 房屋地点 |  | 竣工验收备案（证号） |  |
| 产权人或使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类别 | □城市房屋 □农村房屋 | 用地性质 |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
| 建筑面积 | ㎡ | 建成年份 |  |
| 层数 | 地上 层、地下 层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他： □不确定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 □未经正规设计： □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农村套用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农村经注册建筑师结构师设计 |
|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农村建筑工匠 | □是 □否 | 是否有审批手续 | □是 □ 否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 | □改造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改造后经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 □改造后有安全鉴定 □改造后无安全鉴定 |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 |  |
| 现使用用途 | □经营性（包括但不限于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各类经营性房屋）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其它： |
| 结构形式 |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混结构 □底部框架—上部砖混结构□石结构 □木结构 □土木结构 □其他类型 |
| 排查结论 | □“四无”建筑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 □违法改扩建（加层夹层）的建筑 □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 □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建筑 □其他情形 □可正常使用 |
| 处置意见 |  |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单位名称（盖章） |
| 检查组人员： | 单位名称（盖章） |

附件3

南安市文体旅局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工作记录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房屋名称 |  | 土地证（证号） |  |
| 设计单位 |  | 规划许可证（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消防验收（证号） |  |
| 监理单位 |  | 规划验收（证号） |  |
| 房屋地点 |  | 竣工验收备案（证号） |  |
| 产权人或使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规程 | □停止使用,人员撤离□整体拆除 □局部拆除或恢复原使用功能 □进行加固补强 □消防安全整改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 |

**注：1.在“□”中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不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

**2.表格内容没有的填无。**

**3.可附相应的视频、相片和文字说明材料。**

附件4

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验收工作规程

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上下结合，先安全后合法、急的先查先治、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处置。

一、排查规程

**（一）镇街排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实行网格化管理，镇村领导及工作人员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乡镇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与村居主要负责人同时为网格管理员，干部带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带专业技术人员（可聘请），由乡镇、村（社区）网格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手册》，在2019年排查的基础上，横向到底、纵向到边，逐栋摸清辖区房屋情况，进一步甄别房屋安全隐患情况。重点采集摸排房屋户主和房屋信息（包括违建、出租情况），检查房屋墙体、大梁、柱子、地基等，对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断，拍照取证，由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逐栋填报《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属“两违”性质的建筑要同步录入福建省“两违”信息平台。

在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边排查边处置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照“一日一报送”要求，每日将房屋排查情况、结构安全鉴定情况等信息报送市综合协调组。

**（二）图斑比对。**由市资源局会同市公安局、城管局等部门利用城乡土地规划、卫片航拍、人口群租群住等大数据比对信息，每三天向乡镇（街道、开发区）推送一批可能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信息。由乡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推送信息组织人员现场检查，核实违建、出租情况，初步判断房屋安全隐患情况，拍照取证，组织乡镇、村（社区）网格员填报《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上报。

**（三）安全评估。**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汇总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经专业技术人员踏勘后仍须进一步甄别的房屋，由市指挥部技术保障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经确认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整治。

**（四）机构鉴定。**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汇总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经专业技术人员踏勘后仍须进一步甄别的房屋，经市指挥部技术保障组组织专家评估后存在疑义的，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共同分担。经鉴定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整治。

二、处置规程

**（一）“四无”（无审批手续、无设计图纸、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责令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整改方案，实施加固补强，补强过程由属地村（居）委会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村（居）委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对无法加固补强的，责令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自行拆除或者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相关手续不齐全的，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评级符合标准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若鉴定评级不符合标准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清退人员，由原设计单位或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补强方案，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修复。修复过程由属地政府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完成后由属地政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安全确认。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由属地政府责令业主限期恢复原状。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随意分割空间、改变功能布局，破坏承重结构的群租房等，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村（居）委会督促业主退租和整改。装修破坏结构的由原设计单位或同等资质的设计院出具补强方案。由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修复。修复过程由属地村（居）委会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村（居）委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拒不整改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实施整改，费用由业主承担。

**（四）违法改扩建的建筑。**由资源局、城管局和乡镇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责令当事人三日内自行拆除违建，消除安全隐患。当事人拒不拆除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执法力量予以强制拆除。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恢复原状后，根据原破坏程度，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对改扩建厂房破坏承重结构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责令业主进行整改，由原设计单位或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补强方案，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完成后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

**（五）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由乡镇（街道、开发区）责令产权人恢复原状，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补强方案，聘请专业施工队伍进行修复。修复过程由村（居）委会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完成后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村（居）委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对拒不整改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实施整改，费用由业主承担，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拒不整改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依法组织强制执行。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鉴定D级危房的建筑。**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一律封房、一律清人、一律拉警戒线、一律拆除，对拒不撤离危房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强制带离。

**（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建筑。**由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责令业主或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立即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改正后，经消防救援主管部门检查符合消防安全使用条件的，方可投入使用。

三、验收规程

**（一）进行整体拆除的房屋。**由乡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申请，市政府组织赴现场审核确认。

**（二）进行局部拆除或恢复原使用功能的房屋。**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牵头，组织村（居）委会、专家（至少两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结构专家）进行验收，并上报至市政府复核。

**（三）进行加固补强的房屋。**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牵头，组织村（居）委会、专家（至少两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结构专家）进行验收，并上报市政府复核。

**（四）需要消防安全整改的房屋。**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会同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验收。

**（五）总体验收。**乡镇（街道、开发区）完成全部整治任务后，由其申请上报，市政府组织验收，造册归档。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印发